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106.11.07 修订

- 第一条：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会治理制度、健全监督功能及强化管理机能，爰依「公开发行公司董事会议事办法」第二条规定订定本规则，以资遵循。
- 第二条：本公司董事会之议事规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规则之规定办理。
- 第三条：本公司董事会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时应载明事由，于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监察人，但遇有紧急情事时，得随时召集之。前项召集之通知，经相对人同意者，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本规则第十二条第一项各款之事项，除有突发紧急情事或正当理由外，应于召集事由中列举，不得以临时动议提出。
- 第四条：本公司董事会之议事务单位为董事会秘书处，议事务单位应事先征询各董事意见以规划并拟订会议议题及议程，依前条规定时间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请监察人列席，并提供充分之会议数据，于召集通知时一并寄送。  
依前项规定征询董事意见时应加附回条，董事如认为会议资料不充分，得向议事务单位请求补足。董事如认为议案资料不充足，得经董事会决议后延期审议之。
- 第五条：召开董事会时，应设签名簿供出席董事签到。以视讯参与会议者，视为亲自出席，但应传真签到卡以代签到。  
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会时，应于每次出具委托书，并列举召集事由之授权范围。  
前项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托为限。
- 第六条：董事会之召开，应于本公司所在地及办公时间内为之。但为业务需要，得于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适合董事会召开之地点及时间为之。
- 第七条：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主席。但每届第一次董事会，由股东会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最多之董事召集，会议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之，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之。  
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理之，无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亦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常务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设常务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务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条：董事会召开时，经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处）应备妥相关数据供与会董事随时查考。董事会进行中，得视议案内容通知相关部门或子公司之人员列席，报告目前公司业

务概况及答复董事提问事项，以协助董事了解公司现况，作出适当决议。另亦得邀请会计师、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列席会议，提供专家意见以供董事会参考，但讨论及表决时应离席。

监察人列席董事会陈述意见时，得参与议案讨论，但无表决权。

董事会之主席于已届开会时间并有过半数之董事出席时，应即宣布开会。但未有过半数之董事出席时，主席得宣布延后开会，其延后次数以二次为限。延后二次仍不足额者，主席得依第三条规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九条：**董事会之开会过程，应全程录音或录像存证，并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前项保存期限未届满前，发生关于董事会相关议决事项之诉讼时，相关录音或录像存证数据应续予保存，至诉讼终结止。

以视频会议召开者，其视讯影音数据为会议记录之一部分，应于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

**第十条：**定期性董事会之议事内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项：

一、报告事项：

(一)上次会议记录及执行情形。

(二)重要财务业务报告。

(三)内部稽核业务报告。

(四)其他重要事项报告。

二、讨论事项：

(一)上次会议保留之讨论事项。

(二)本次会议预定讨论事项。

三、临时动议。

**第十一条：**董事会讨论之议案，原则上应依会议通知所排定之议程进行，但经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者，得变更之。

前项排定之议程于议事（含临时动议）终结前，非经决议，主席不得径行宣布散会。

会议进行中，主席得酌定时间宣布休息或协商。

**第十二条：**下列事项应提董事会讨论：

一、本公司之营运计划。

二、年度财务报告及半年度财务报告。但半年度财务报告依法令规定无须经会计师查核签证者，不在此限。

三、订定或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订定或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资金贷与他人、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之重大财务业务行为之处理程序。

五、募集、发行或私募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六、财务、会计或内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对关系人之捐赠或对非关系人之重大捐赠。但因重大天然灾害所为急难救助之公益性质捐赠，得提下次董事会追认。

八、依证交法第十四条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议或提董事会决议之事项或主管机关规定之重大事项。

前项第七款所称关系人，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所规范之关系人；所称对非关系人之重大捐赠，指每笔捐赠金额或一年内累积对同一对象捐赠金额达新台币一亿元以上，或达最近年度经会计师签证之财务报告营业收入净额百分之一或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国公司股票无面额或每股面额非属新台币十元者，本项有关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五之金额，以股东权益百分之二点五计算之。）前项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期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会决议通过部分免再计入。

董事会应有至少一席独立董事亲自出席；对于第一项应提董事会决议事项，应有全体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无法亲自出席，应委由其他独立董事代理出席。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如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表达反对或保留意见者，除有正当理由外，应事先出具书面意见，并载明于董事会议事录。

第十三条：主席对于议案之讨论，认为已达可付表决之程度时，得宣布停止讨论，提付表决。议案表决时，经主席征询出席董事全体无异议者，视为通过，其效力与表决通过同。如经主席征询而有异议者，即应提付表决。

表决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规定择一行之，但出席者有异议时，应征求多数之意见决定之：

一、举手表决或投票器表决。

二、唱名表决。

三、投票表决。

四、公司自行选用之表决。

前二项所称出席董事全体不包括依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之董事。

第十四条：议案之表决，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以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通过之。

同一议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时，由主席并同原案定其表决之顺序。但如其中一案已获通过时，其他议案即视为否决，无须再行表决。

议案之表决如有设置监票及计票人员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监票人员应具有董事身分。

表决之结果，应当场报告，并做成纪录。

董事会决议事项，如有属法令规定、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规定之重大讯息者，本公司应于规定时间内，将内容传输至公开信息观测站。

第十五条：董事对于会议之事项，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者，应于当次董事会

说明其利害关系之重要内容，如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时，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

本公司董事会之决议，对依前项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三项准用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董事会之议事，应作成议事录，议事录应详实记载下列事项：

- 一、会议届次(或年次)及时间地点。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状况，包括出席、请假及缺席者之姓名与人数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职称
- 五、纪录之姓名
- 六、报告事项
- 七、讨论事项：各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董事、监察人、专家及其他人员发言摘要、依前条第一项规定涉及利害关系之董事姓名、利害关系重要内容之说明、其应回避或不回避理由、回避情形、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书暨独立董事依规定出具之书面意见。
- 八、临时动议：提案人姓名、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董事、监察人、专家及其他人员发言摘要、依前条第一项规定涉及利害关系之董事姓名、利害关系重要内容之说明、其应回避或不回避理由、回避情形及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
- 九、其他应记载事项。

董事会议决事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应于议事录载明外，并应于董事会之日起二日内于主管机关指定之公开信息观测站办理公告申报：

(一)独立董事有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

董事会签到簿为议事录之一部份，应于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

会议纪录须由会议主席及记录人员签名或盖章，于会后二十日内分送各董事及监察人。并应列入公司重要档案，于公司存续期间永久妥善保存。

议事录之制作及分发，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第十七条：除第十二条第一项应提本公司董事会讨论事项外，董事会依法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行使董事会职权时，除依法令或相关规章规定应提董事会、独立董事之职权及关系人交易事项，仍应经由董事会之决议外，其授权内容或事项如下：

- 一、核定各项重要契约。
- 二、不动产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财产及不动产购置与处分之核定。
- 四、转投资公司董事及监察人之指派。
- 五、增资或减资基准日、现金股利配发基准日、配股或认股基准日、股利分配比率变动等之核定。

第十八条：本议事规则之订定应经董事会同意，并提股东会报告。未来如有修正得授权董事

會決議之。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选举办法

2020.06.11 股东会通过

- 一、本公司董事之选举，悉依本办法之规定办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选举，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选选举数人。
- 三、由董事会制备董事选举票，分发出席股东会之股东。
- 四、选举开始时，由主席指定监票员、计票员各数名，执行各项有关职务。监票员得于出席股东中指定之。
- 五、董事之选举，由董事会设置投票箱，于投票前由监票员当众开验。
- 六、被选举人如为股东身分者，选举人须在选举票「被选举人」栏填明被选举人户名并加注股东户号；被选举人如非股东身分者，应填明被选举人姓名及身分证明文件编号。惟政府或法人股东为被选举人时，选举票之被选举人户名栏应填列该政府或法人名称，亦得填列该政府或法人名称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数人时，应分别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选票依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一并选举分别计票分别当选。八、选举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无效：
  - (一) 不用本办法规定之选票。
  - (二) 以空白之选举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经涂改者。
- 九、所填被选举人如为股东身分者，其户名、股东户号与股东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选举人如非股东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证明文件编号经核对不符者。
  - (四) 除填被选举人之户名（姓名）或股东户号（身分证明文件编号）及分配选举权数外，夹写其它文字者。
  - (五) 未填被选举人之户名（姓名）或股东户号（身分证明文件编号）者。
  - (六) 同一选举票填列被选举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七) 所填被选举人之姓名与其他股东相同而未填股东户号或身分证明文件编号可资识别者。
- 十、董事选举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额及选举票统计结果，由所得选举票代表权数较多者，依次分别当选为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权数相同而超过规定名额时，由得权数相同者抽签决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为抽签。
- 十一、投票完毕后当场开票，开票结果由主席当场宣布。
- 十二、不符合证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条之三第三项规定者，当选失其效力。十三、本办法未规定事项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令规定办理。十三、本办法由股东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